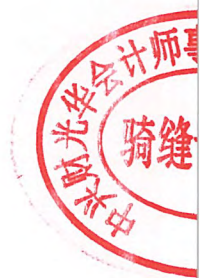


关于对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6125 号



关于对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6125 号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妮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610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我们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英妮股份因疫情以及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367,703.22 元，英妮股份连续三年亏损。且因借款、购销合同等经济纠纷被起诉，英妮股份主要的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以及英妮股份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韵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共计 6,290 万元贷款已到期（对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的借款，账面列示的借款为 2,490 万元，实际回函借款金额为 2,468.80 万元，对差异原因，未取得相关依据资料，故未对报表进行调整）。目前英妮股份尚未落实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也未就上述到期借款展期或偿还问题与贷款银行达成一致，存在无法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英妮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然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英妮股份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妮股份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168,421.38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已收到回函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88,848.10 元，未收到银行存款回函

的金额 12,838.81 元，账面列示银行账款的金额 101,297.20 元，银行对账单金额为 101,322.91 元，已收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盘点表，未收到 2020 年度现金日记账，未获取现场日的现金日记账，无法对现场日的现金进行盘点；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对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以及其中受限部分金额等相关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也无法保证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其他事项。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妮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424,592.67 元，计提坏账准备 50,644,559.7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9,353,148.55 元，计提坏账准备 23,089,009.92 元。受英妮股份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与客户方结束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及其他可以替代的审计程序；对于应收账款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0,395,120.33 元，对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9,355,254.39 元，对于英妮股份公司计提坏账的充分性，未获取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以及相对应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妮股份存货账面余额为 16,127,048.23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492,930.35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2,634,117.88 元，因现场查看存货摆放杂乱，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存货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账面价值及资产减值损失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妮股份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账面金额为 106,025.09 元，2020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的待抵扣进项税金额为 0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账面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账面金额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6、对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的借款，账面列示的借款为 2,490 万元，实际回函借款金额为 2,468.80 万元，对差异原因，未取得相关依据

资料，故未对报表进行调整；财务费用列示金额为 3,838,126.65 元，未取得相关利息测算表及未函证与银行确认；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判断财务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短期借款以及财务费用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妮股份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 8,061,799.04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应交税费账面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妮股份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4,812,019.6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18,534,494.08 元（其中应付利息金额为 3,114,820.62 元，未取得相关利息测算表以及未函证与银行确认；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应付利息的存在与完整性。），英妮股份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未披露未结算的原因，截止审计报告日，英妮股份未告知未结算的原因。受英妮股份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与供应商方结束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我们无法对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中的非关联方实施函证及其他可以替代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存在与完整性。

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妮股份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账面金额为 11,762,840.53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的账面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账面金额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10、2020 年度，英妮股份营业收入发生金额为 367,703.22 元，营业成本发生金额为 696,078.07 元，预收租金为 206,627.96 元，其中采购合同中列示采购的为口罩，支付流水中备注为熔喷布，销售、采购合同列示附件有发票，但实际无发票；广州市荔湾区彭城路 6 号 1201 房、1205 房、1206 房已出租给广州民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英妮股份确认了营业收入以及预收租金，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广州市荔湾区彭城路 6 号 1201 房、1205 房、1206 房已被贴上封条，根据相关规定，

已被贴上封条的房产进行出租需要经过相关单位的同意；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对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发生额，以及对预收租金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发生额，以及对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11、英妮股份因借款合同、劳务争议、定做合同、服务合同、保证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等纠纷被起诉；我们未能获取与英妮股份法律诉讼相关的全部合同、全部判决书等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与附注中披露的诉讼是否完整，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英妮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英妮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英妮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英妮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英妮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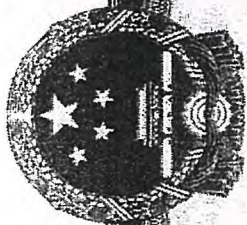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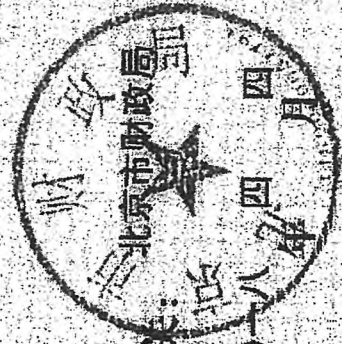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肖志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阳光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828197611230059



证书编号: 4401006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换发.

 肖志军(4401006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630019	 肖志军(4401006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630019
 肖志军(4401006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72号。  440100630019	 肖志军(4401006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630019

与原件一致



姓名: 胡芬芳
 Full name: 胡芬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0-07
 Date of birth: 1987-10-07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1198710074463
 Identity card No.: 362421198710074463



胡芬芳(11010205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102050008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 /



胡芬芳(11010205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102050008

与原件一致